

# 婚姻法與家事調解

江仲有

第二版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http://www.hkupress.org)

© 2016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139-85-9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本書文章僅是對有關題目的一般概述，只供參考，不能視作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見。如需進一步的法律諮詢，請聯絡你們的律師。

10 9 8 7 6 5 4 3 2 1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 錄

|                      |      |
|----------------------|------|
| 序一                   | viii |
| 序二                   | ix   |
| 序三                   | x    |
| 自序                   | xii  |
| 鳴謝                   | xiv  |
| <br>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第二章 香港家事調解發展史簡介      | 3    |
| <br>                 |      |
| <b>婚姻法律篇</b>         |      |
| <br>                 |      |
| 第三章 內地、香港婚姻法簡介       | 9    |
| 第四章 香港的離婚程序          | 13   |
| 第五章 中國內地的離婚法律及程序     | 18   |
| 第六章 香港婚姻財產的界定        | 24   |
| 第七章 內地婚姻財產的界定        | 33   |
| 第八章 配偶、子女的贍養費處理      | 37   |
| 第九章 婚姻財產分配的法律及原則     | 41   |
| 第十章 配偶贍養費的執行         | 58   |
| 第十一章 子女贍養費的執行        | 62   |
| 第十二章 在內地子女的撫養費分擔     | 66   |
| 第十三章 香港未成年子女的管養權、探視權 | 69   |
| 第十四章 內地離婚後子女的管養權     | 78   |

**離婚分居對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影響篇**

|      |                 |     |
|------|-----------------|-----|
| 第十五章 | 離婚的傷慟           | 87  |
| 第十六章 | 離婚的意義           | 89  |
| 第十七章 | 離異夫婦的心路歷程       | 92  |
| 第十八章 | 父母離異與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反應 | 96  |
| 第十九章 | 離婚分居對家庭子女的影響    | 100 |

**調解管養及探視權事項篇**

|      |             |     |
|------|-------------|-----|
| 第二十章 | 調解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 | 109 |
|------|-------------|-----|

**家事調解篇**

|       |                        |     |
|-------|------------------------|-----|
| 第二十一章 | 衝突                     | 117 |
| 第二十二章 | 家事調解                   | 123 |
| 第二十三章 | 影響家事調解的因素              | 131 |
| 第二十四章 | 家事調解前的準備工作             | 134 |
| 第二十五章 | 家事調解程序簡介               | 137 |
| 第二十六章 | 調解場所的選擇                | 149 |
| 第二十七章 | 調解員的開場白                | 153 |
| 第二十八章 | 調解聯席會議：引導爭議人發表本身的觀點及訴求 | 155 |
| 第二十九章 | 單獨會談                   | 161 |

**溝通技巧篇**

|       |           |     |
|-------|-----------|-----|
| 第三十章  | 不良的溝通     | 171 |
| 第三十一章 | 恰當的言語溝通技巧 | 174 |

**談判技巧篇**

|       |          |     |
|-------|----------|-----|
| 第三十二章 | 談判技巧及方法  | 183 |
| 第三十三章 | 調解提問技巧   | 188 |
| 第三十四章 | 處理談判僵局技巧 | 192 |

**家事調解員篇**

|                     |     |
|---------------------|-----|
| 第三十五章 家事調解員         | 197 |
| 第三十六章 聘用兩位或以上的調解員組合 | 205 |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篇**

|                        |     |
|------------------------|-----|
| 第三十七章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     | 209 |
| 第三十八章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的策劃  | 213 |
| 第三十九章 如何草擬「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 | 215 |

**和解協議草擬篇**

|                   |     |
|-------------------|-----|
| 第四十章 家事和解協議書的基本法律 | 223 |
| 第四十一章 訂立和解協議書     | 235 |
| 第四十二章 案例          | 237 |
| 附件一 香港離婚的法律程序     | 243 |
| 附件二 同意進行調解協議書     | 244 |
| 附件三 和解協議書         | 247 |
| 附件四 調解員開場白示範      | 253 |
| 參考書目              | 256 |

# 序一

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單位，能否有效快速地解決家事糾紛及維持家庭的和睦，直接影響社會的和諧與穩定。解決家事糾紛歷來都是一件棘手的事情，訴諸法院，往往只能做到合法、合理，而未必能做到合情地解決，出現反目成仇的例子，比比皆是。通過調解，絕大多數情況下能夠合情、合理地解決家事糾紛，以及有效地維持爭議雙方的友好關係，達至雙贏。

最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正在開展一系列推廣調解服務的活動，而家事調解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隨之，法律界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士之中，掀起了學習家事調解的熱潮。要成為一名卓越的家事調解員，不但需要懂得相關的法律知識、擁有豐富的人生閱歷和社會經驗，更需要具備專業的家事調解知識及技巧。江仲有律師編著的《婚姻法與家事調解》一書的面世，對於廣大渴求系統而全面地學習家事調解的人士，無疑是一場及時雨。

縱觀全書，不但佈局合理、結構嚴謹，而且深入淺出地涵蓋了家事調解的方方面面。本書行文流暢而親切，字裡行間，體現出作者學識之淵博和對細節的精心處理。

江律師憑著其對家事調解的熱誠，對調解業界貢獻良多。現在，江律師將其多年來的家事調解經驗和心得整理匯集成此書，實在難能可貴！

陶 榮  
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秘書長

## 序二

本書構思多年，現能拜閱江律師的書稿及為本書提供編輯上及法律上的意見，我深感快慰及喜悅。本書深入淺出剖析中港兩地的家事法，並在實務上提供調解的方法及技巧，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必備參考書。香港的法律書籍出版不多，而專門研究家事法的更是寥寥可數。本書的內容特別照顧沒有法律背景的讀者，把法律的精要以簡單而有系統的方式表達出來，使普羅大眾都能輕鬆閱讀。

香港回歸祖國後，繼續採用普通法制度並著重法院判例，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但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和商業來往日趨緊密，兩地通婚漸漸普遍。認識及了解兩地的家事法律，不只對法律人士，對一般市民亦十分重要。

江律師是資深執業律師，從事香港及內地法律事務，亦獲得內地多個仲裁員的資格。本書結集江律師多年來的法律經驗，每一章都就所討論的課題詳細分析，論據精闢，並附上例子，簡單易明。本書不但對家事法的學者和法律界人士有莫大的裨益，亦能增進廣大市民對於兩地家事法律的知識，促進兩地的法律交流。

本人深信本書對學術研究貢獻良多，誠然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李國銓  
香港執業大律師  
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 序 三

我與江仲有律師相識時間不長，起始於數年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屬下之家事調解關注小組。那時我作為小組秘書與江律師一起協調推廣香港家事調解服務。內容包括諮詢各家事調解員對於政府推行家事調解的意見，以及每年舉辦不同類型的專題講座和工作坊，以提升家事調解員的質素及專業發展等。該關注小組成員主要來自專業人士及社工。我倆亦曾多次擔任訓練員，協助社福機構推行家事調解課程。近年江律師亦成立調解組織並開辦課程以推廣調解。

十多年前調解尚未普及，而家事調解的服務更受忽略，主要是靠先導計劃推行。自從司法改革後，關注家事調解的人士越來越多。一個稱職的家事調解員，除了需曾接受適當的家事調解訓練外，還應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及輔導技巧，才可以達至家事調解的目的。與一般調解不同之處，家事調解意味一種關係的終結，同時亦是另一種關係的開始。一個家庭，經歷離婚後，還需要共同面對孩子的成長。如何從兩個曾經衝突的人的身上，找出他們的共通點並且解決問題，正是調解的精髓所在。一個能夠處理法律、感情及人際關係問題的家事調解員，必須擁有精心、細心及熱誠的服務態度，才可以協助受助者重新建構家庭系統。

擁有家事調解督導資歷的法律專業人士，近年漸漸增多。隨著更多複雜個案的出現，適合香港使用的參考資料在坊間並不多見，江律師透過不斷培訓及收集資料，將多年來的經驗化為文字，讓對家事調解有興趣的人士可以按圖索驥，加深自身對家事調解服務的

了解，其精神難能可貴。江律師的大作既蒙香港大學出版社支持出版，並於短時間編訂再版發行，足見是書受歡迎程度。今蒙江律師索序，聊表數語以示支持。

歐栢青 JP  
前香港執業大律師  
一般調解及家事調解督導  
(HKIAC & HKMAAL)

# 自序

在筆者過往處理的眾多離婚訴訟案件中，離異的夫婦在離婚過程中，往往因個人情感的創傷或其他原因，不自覺及不當地把他們的子女捲入糾紛，以子女的撫養權為武器，互相攻擊，迫使子女對父母親作出抉擇，成為他們的磨心，最後更成為沉默的犧牲者。

筆者編寫這書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推廣「家事調解」這項優質服務，期望「家事調解」能夠獲得廣泛使用，減少夫婦因離異興訟，以及防止子女管養權的訴訟衍生的家庭悲劇。

筆者期望家事調解員能夠在調解的過程中，協助爭議當事人重新建立互相信任的合作關係，引導離異夫婦以家庭及子女的利益為前提，進行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的協商，防止離異夫婦以子女作為互相攻擊的武器，保障兒女的長遠利益，維繫父母子女的關係，達至雙贏或是多贏的結果。

筆者更期望透過本書簡略地介紹「家事調解」所需的基本法律、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及協助當事人計劃「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等知識，給讀者參考及推廣家事調解服務的好處，吸引有心的讀者參與家事調解專業的訓練，成為家事調解員，與筆者一起推廣「家事調解」優質服務。

同時筆者亦希望讀者能領略「家事調解」的優點及箇中技巧，妥善地處理糾紛或衝突，改善夫婦之間的溝通，減少日益繁重的離婚訴訟及離婚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保障子女的利益，防止家庭慘劇的發生，締造和諧社會，達至「以和為貴」的理想境界。

若讀者想進一步了解「家事調解技巧」或「家事調解」事宜，可與本人聯繫。電郵地址：[kongpartners@hotmail.com](mailto:kongpartners@hotmail.com)，電話：(852) 97237879。

## 鳴 謝

本書第一版出版後，筆者得到同業的鼓勵和建議，決定對第一版進行更新和補充額外的調解技巧、溝通技巧、調解員的倫理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希望可供新進的調解員和學員參考。本人再次衷心感謝我的「神」，感謝祂在我的人生路途上與我同行，無論我跌倒，或遭到挫敗，祂都不斷賜我勇氣及智慧，使我能夠很快重新振作起來。筆者衷心感謝祂的恩慈，讓我認識我的好友梁錦泰先生、陶榮先生、陳慶璋先生、余偉彥先生、區柏青大律師和高永慶先生。因為沒有他們不斷的鼓勵及幫助，筆者不會再次執筆寫本書，把「婚姻法與家事調解」向廣大讀者推介。

其中陳慶璋先生、余偉彥先生和高永慶先生對本書所作的校對、文法的審核，使本書內容更加通順流暢。筆者在此對以上各位好友的鼓勵及幫助，衷心感激。最後，更加多謝筆者的妻子，感謝她在背後對筆者的支援及忍耐，使筆者可以專注完成本書的寫作。

## 第一章

# 前 言

### 1.1 調解員應有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作為一個專業的家事調解員，應擁有下列基本知識或調解技巧：(一) 家事法律的基本知識；(二) 離婚對當事人及其家庭子女的心理影響的知識；(三) 調解及解決糾紛的原理及技巧；(四) 幼兒心理發展及需要的基本知識；(五) 撰寫親職計劃及和解協議書的知識。

任何有志成為家事調解員的人，除了要對衝突、衝突的成因有充分的了解外，還需要懂得如何處理當事人的情緒，以及化解當事人衝突的熟練調解技巧，協助當事人面對及處理情感上的創傷，建立或改善彼此的信任及溝通渠道，共同解決離婚帶來的衝突或糾紛。

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婚姻財產、贍養費爭議事項時，家事調解員需要擁有婚姻法、處理婚姻財產、贍養費及子女管養權所涉及的相關法例的基本知識，確保當事人能夠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協商，維護當事人應有的合法權益，共同制定一份合法、公平及合理的和解協議，處理婚姻財產分割及贍養費等事宜，滿足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經濟需要。

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子女的管養及探視安排爭議事項時，家事調解員還需要擁有不同年齡孩子的心理發展需要、父母離異對子女的負面影響等基本知識，以利在家事調解過程中，教育當事人認識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心理影響，引導當事人以子女的利益為前提進行協

商，避免子女淪為當事人互相攻擊的武器，減少離異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

最後，家事調解員還需要協助當事人一起討論子女身心發展的需要，在處理撫養及探視子女的問題上，共同制定雙方可以接受及落實執行的財務及子女管養探視安排，撰寫一份合情、合法、合理並且可以持久落實執行的「家庭重整計劃」和解協議書，保障當事人及家庭子女應有的權益。

筆者在此嘗試向各位讀者簡略地介紹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婚姻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離異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家事調解基本技巧及撰寫「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和解協議書的基本技巧。

## 1.2 調解員應有的基本法律知識

作為專業家事調解員，必須具備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基本認識，並恰當地運用這些法律知識，以打破因當事人對法律的誤解而產生的僵局，軟化他們的立場，維護及保障雙方當事人的法律權益，例如：

- 澄清分配家庭資產、子女撫養權上的錯誤觀點，軟化婚姻當事人的立場，打破談判的僵局；
- 協助家庭暴力施虐者明白其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嚴重法律後果，對施虐者產生阻嚇作用，並且鼓勵施虐者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的衝突；
- 為家庭暴力受虐者提供資料，解釋法律賦予其的權利，教導受虐者如何尋求法律保護，終止受虐者繼續受到傷害及騷擾，防止家庭悲劇發生。

筆者嘗試在以下篇幅，簡略地介紹家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資料、香港家事調解發展史，以供讀者參考。若要深入了解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其他有關中國及香港婚姻法的法律書籍。

## 第二章

# 香港家事調解發展史簡介

在中國的民事司法制度，使用調解方式去解決民事糾紛，是十分普遍的。鄧基聯先生<sup>1</sup>在《調解制度改革與探索》一書中指出，中國在改革開放前，透過調解方式來解決的民事、經濟糾紛案件達百分之八十。而香港近年才正式開始運用調解方式去解決民事糾紛，比對中國內地，香港的調解發展起步較遲。

香港專業調解的開始，可以說是在 1982 年前港英政府修訂仲裁條例時，才正式引入以調解方式解決建造業的工程糾紛。前港英政府同時推行一個「調解試驗計劃」，以香港工程師學會訂定的調解服務規條 1984 年版本監察推行，嘗試解決十六個選定官方土木工程合約產生的合約糾紛，及後這個試驗計劃獲得空前成功。1989 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前港英政府正式確立及推出一套更具規模的調解規範及行政指引，協助願意使用調解的人士。

香港最早的家庭調解服務，始於 1980 年代後期，率先由香港家庭福利會和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等非政府機構提供。在 1987 年 9 月<sup>2</sup>，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開始引入婚姻調解服務，協助面對離婚的夫婦，以家事調解專業方法，來解決爭取兒女撫養權、婚姻資產分配所產生的一連串棘手難題，並嘗試與香港法律援助署九龍分署合作，提供當值家事調解員服務計劃。

- 
1. 鄧基聯，《調解制度改革與探索》(香港：海天出版社，2003)，頁 2。
  2. 王葉翠芬，《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05)，頁 19。

在前港英政府的積極推行下，調解開始受到工程及建造界及公眾人士廣泛接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香港建造商會，在 1990 年聯合舉辦以 Eric Green 教授和 Eric Van Loon 先生為首的為期五天普及建造調解工作訓練課程，深受業界歡迎，前港英政府因此開始重新檢討所有政府工程合約使用調解解決合約糾紛事宜，並決定把調解服務的監察權力，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移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1992 年 6 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政府授權，專責執行大嶼山赤鱲角香港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內的糾紛解決機制，其中包含四個不同的糾紛解決機制，所有工程糾紛，必須先由工程師/建築師對有關糾紛作出裁決，若爭議人不服，則須立刻進行調解，若調解未能解決有關糾紛，則須選擇是否進行一個臨時判決 (adjudication)，直到工程完成後，才可進行仲裁。很多糾紛因這個機制而得到妥善解決，整個香港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

從 1993 年開始，不同的專業及學術機構<sup>3</sup>開始個別或聯同各海外調解專家及組織<sup>4</sup>合作舉辦各種調解專業課程，移植海外調解專業技術和經驗至香港，積極培訓本地調解專業人材，以及推廣調解作為解決衝突的途徑。

為了提高調解員的專業水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1994 年 1 月開始訂定調解服務專業守則及成立不同類別的調解專業小組，向不同的專業學會、機構及法律部門推介專業調解服務。最終，這個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的專業調解小組更被升格為香港調解會 (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積極地向商業、家事、社區、建造業等不同領域及行業推廣專業調解服務。

1997 年，香港特區終審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應否設立工作小組專責建立一個可行、低成本及有效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引入家事法訴訟機制內。

3. 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

4. 例如：澳洲 Bond University、The Conflict Resolution Centre、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等專業機構。

2000 年 5 月，香港的司法機構開始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於家事法院大樓內設立一個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專責主持調解講座和推廣以調解解決家事糾紛，並協助夫婦考慮通過調解來解決他們的婚姻糾紛。這個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成效卓著。

2002 年 4 月，香港理工大學對該家事調解試驗計劃進行研究，在 458 個接受及參與家事調解案件中，71.4% 完全成功地解決糾紛，達成和解協議，85% 參與的夫婦達成部分和解。家事調解員平均只需 10.18 小時，便可使參與的夫婦達到完全和解；14.35 小時達到部分和解。大約八成參與該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爭議人認為他們非常滿意或滿意家事調解服務。這些結果顯示家事調解試驗計劃非常成功，也節省了不少法庭審理案件的時間<sup>5</sup>。

2009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為期一年的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供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調解員使用。願意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可在指定時段免費使用禮頓山和油麻地的社區中心的房間，而收費的調解員則須支付使用房間的一般費用。

同年 11 月，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6 月，調解條例草案獲立法會二讀通過，律政司並於 2012 年 10 月刊憲，指定調解條例正式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為了統一調解員的專業水準，2012 年 8 月，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香港和解中心，共同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共同制定：(一) 單一標準給認可調解員、指導員、評核員、訓練員、輔導員及其他在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二) 香港的調解訓練課程標準，並認可已達標準的訓練課程；(三) 在本港推廣專業及可實踐的調解文化。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頁 427。

最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另一家事調解服務計劃，授權法律援助署資助合資格人士參與專業的家事調解服務，鼓勵公眾參與及使用專業調解服務解決糾紛，使調解服務更加完善及廣泛地使用，締造和諧社會。

### 第三章

## 內地、香港婚姻法簡介

鑑於內地與香港交通頻繁，跨境婚姻十分普遍，而兩地法制及婚姻法律、法規並不相同，家事調解員在處理婚姻財產、贍養費爭議、家庭子女撫養權時，必須擁有其中涉及的相關法例基本知識，確保當事人能夠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協商，維護當事人應有的合法權益，共同制定一份合法、公平、合理和可以落實執行的和解協議，滿足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需要。筆者在這裡嘗試粗略介紹內地與香港的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等基本知識給讀者參考。

### 3.1 結婚所需的基本條件

在香港，結婚的必備基本條件為：

- (一) 男女雙方必須是未婚、鰥夫寡婦或已經正式離婚，雙方均沒有配偶；
- (二) 男女雙方必須年滿十六歲；
- (三) 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

同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的必備基本條件為：

- (一) 男女雙方必須是未婚、鰥夫寡婦或已經正式離婚，雙方均沒有配偶；
- (二) 男女雙方必須達到結婚年齡（男二十二周歲，女二十周歲）；
- (三) 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

### 3.2 結婚雙方必須達到結婚年齡

中國與香港均有結婚年齡的規定，根據香港《婚姻條例》第13、14條，結婚的任何一方，結婚時年齡必須滿十六歲，否則，便會觸犯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4條，即「任何男子與未滿十六歲女子交合，即屬犯罪，可被監禁五年」。假若其中一方當事人已超過十六歲，但未滿二十一歲及並非鰥夫或寡婦，則必須獲得父/母親的書面同意書或《婚姻條件》附表三內有關人士的同意書，方可申請結婚登記。

同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六條也規定，在中國境內結婚的當事人(包括：華僑、港、澳、台同胞及外國人)，他們的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歲，女不得少於二十周歲，但少數民族地區則可以適當地降低結婚年齡。

### 3.3 男女雙方必須是自願的

任何結婚申請人必須是自願的，不許任何人以強迫手段干涉。在香港境內，任何一方因受到恐嚇及威脅才與他人結婚，只要被恐嚇者能夠證明他/她因擔心自己的安全、身體或自由受到即時的損害而不能真正地同意結婚，而該被恐嚇者的恐懼是具體及合理的，可以按《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2)條，向法庭申請宣布該婚姻無效。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器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三年<sup>1</sup>」或者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而：

- (a) 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或
- (b) 向任何人射擊；或

---

1.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9條。

(c) 拉動扳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企圖用上膛槍械向任何人發射。

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式審訊的罪行，可判處終身監禁。」<sup>2</sup>

在中國內地，根據《婚姻法》第 5 條規定：「結婚男女必須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因此，任何結婚男女必須是男女本人自願，而不是一廂情願的，也不是由父母或其他第三者代表他們同意，否則受脅迫的一方可以根據《婚姻法》第 11 條的規定，向婚姻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任何人以暴力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便會干犯《刑法》第 257 條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可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無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結婚，基本的婚姻法律要求大致相同，都是要求當事人雙方自願、沒有配偶、達至法定的結婚年齡或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要求，才可以到婚姻註冊機關登記結婚，及獲發結婚證書。否則，該婚姻便會被視為無效，當事人在法律上不會獲得婚姻法所給予的任何保障。

### 3.4 中港涉外婚姻締結的區別

什麼是涉外婚姻？涉外婚姻是指一國公民同外國人（包括無國籍人）的婚姻，包括涉外結婚和涉外離婚。在香港涉外婚姻是依據婚姻締結地法律，而離婚則依據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在香港境內結婚或離婚的涉外婚姻當事人，都必須按照香港法律的規定辦理。同樣，在中國也是採用前述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47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外國人結婚，適用婚姻締結地法律。」據此，《民法通則》只規定了涉外中國公民與外國人之間的結婚，但不包括中國公民之間在國外結婚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在中國的婚姻締結。因此，涉外婚姻既包括中國公民和外國人之間在中國境內締結的婚姻，也包括中國公民和外國人之間在中國境外締結的婚姻，例

2.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 條。

如：中國公民與外國人、國內公民同華僑、內地居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居民之間的婚姻。

在香港，涉外婚姻的主體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只要符合香港《婚姻條例》的要求便可。但中國內地卻是不許現役軍人、外交人員、公安人員、機要人員和其他掌握重大機密的人員以及正在接受勞動教養和服刑的人員與外國人結婚。

香港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和中國的《婚姻法》對婚姻締結的要求不盡相同，最明顯的就是對法定婚齡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婚姻條例》的規定，十六歲以上的男女即可結婚，而中國的《婚姻法》卻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因此，香港居民只要滿十六歲和滿足《婚姻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提交附表三指明的有關人士就擬締結的婚姻所作的同意書，便可締結婚姻，內地法院應當承認其婚姻有效。

但是，十六歲的香港居民能否與內地已達到婚齡的中國籍公民結婚？他們的婚姻締結應依據大陸法律還是香港法律？根據婚姻締結地法律原則，在香港締結婚姻是應當有效的，而在中國締結婚姻則將會是無效的。因此，理解中國大陸公民與香港居民之間的結婚問題，必須審查結婚的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準據法。

## 第四章

# 香港的離婚程序

## 4.1 離婚的基本要素

每當婚姻破裂達至無可挽救，離婚便是可選擇的一個出路。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3 條，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無論他/她們是否根據香港法律結婚，都可以在香港向家事法庭提出離婚呈請或申請：

- (一) 在向香港法院呈請或申請離婚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是以香港為居籍 (domicile)；
- (二) 在緊接呈請或申請提出當日之前的整段三年期間內，婚姻的任何一方慣常居於香港；或
- (三) 在向香港家事法庭提出呈請或申請離婚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例如在香港有固定工作)。

## 4.2 離婚申請的方式

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 條，當事人欲提出離婚法律程序，解除婚姻關係，可以有兩個選擇：

- (一) 離婚呈請方式；或
- (二) 離婚共同申請方式。

假若夫婦的任何一方，以《呈請離婚》方式和另一方離婚，他/她可以獨自向法庭呈請離婚而無須事先通知對方。假若當事人選

擇以《申請離婚》方式進行，則需要雙方一起向家事法院提出申請離婚。

### 4.3 呈請離婚的法定理由

當婚姻破裂達至無可挽救的時候，婚姻當事人只要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條法律法規，便可以向家事法庭呈請離婚：

#### 4.3.1 對結婚後一年內提出呈請的限制

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2 條的規定，「任何婚姻夫婦不能在結婚後未滿一年內向家事法院呈請離婚 (自結婚當日起計)，除了基於呈請人蒙受異常的困苦，或基於答辯人的行為異常敗壞的理由除外。但法官在裁定有關申請時，須顧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家庭子女的權益，亦須顧及在指明期間內雙方達成和解的合理可能性。」

#### 4.3.2 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

在香港提出離婚呈請或離婚申請的唯一理由，就是婚姻已經破裂至無可挽救<sup>1</sup>。離婚呈請人<sup>2</sup>必需向法庭舉證，證明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法庭才能裁定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

- (一) 答辯人與人通姦，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 (二)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 (三)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一年，且答辯人同意由法院批出判令；

---

1.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 條。

2.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A(2) 條。

- (四)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二年；
- (五) 答辯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一年。

#### 4.3.2.1 與人通姦及認為無法忍受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 條的規定，離婚呈請人必須向法庭舉證，證明答辯人與他人通姦及呈請人認為不能再與答辯人共同居住。由於在香港通姦並非刑事罪行，但卻是嚴重的婚姻過失，因此呈請人必須提供足夠及有力的證據，才可以通姦理由來呈請離婚。

由於離婚訴訟是民事訴訟案件，因此呈請人需要負上舉證的責任，證明通姦曾確實發生或從其他事實證據來證明答辯人是否曾經與他人發生通姦行為，例如：從孩子的驗血結果中，顯示出丈夫是非婚生子女的自然父親<sup>3</sup>。呈請人除了證明通姦事實外，還要證明他/她感到不可以忍受與答辯人繼續一起共同居住生活。

#### 4.3.2.2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呈請人可以向法庭以「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的理由呈請離婚，例如：答辯人經常對呈請人或其父母或子女實施身體或精神虐待、答辯人有酗酒或吸毒惡習、經常不支付家用、經常離家、經常賭博等。上述答辯人的惡劣行為，既可以是曾經發生一次的事件，也可以是一連串事件<sup>4</sup>。呈請人只要能證明答辯人有任何上述行為，而這些證據獲得法庭接納及同意呈請人因此無法與答辯人再繼續一起生活，法庭便可宣告該婚姻不可挽回，批准呈請人的離婚呈請<sup>5</sup>。

3. *F v F* [1968] P.506.

4. *Livingstone-Stallard v Livingstone-Stallard* [1974] Fam 47.

5. *Li Kao Feng-Ning Judy v Li Hung Lit* CA Civ App 58 of 1983.

#### 4.3.2.3 雙方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一年，且答辯人同意法院批准離婚

呈請人若要以這項理由向家事法庭申請離婚，呈請人和答辯人雙方必須在申請前同意離婚，而呈請人與答辯人同意離婚的意願，必須是明確的，因為香港的婚姻法是不承認任何答辯人默認離婚的行為。

在香港，分居行為可以是婚姻雙方以實際分開居住的行動顯示。假若夫妻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搬遷，被迫繼續同住一屋，只要婚姻雙方能證明他們已各自分房而睡、各自進食、互不理睬，互不履行夫妻的責任和義務（包括性行為），再沒有共同的婚姻生活，在法律上亦可以被視為分居。假若夫婦二人分開居住，但雙方卻仍然履行夫妻的責任和義務，則仍不算是分居（例如：男方因工作關係要北上工作，使夫妻分開兩地，但男方繼續履行丈夫的義務，提供經濟家用給女方，這種情況不符合法例的分居定義）。

#### 4.3.2.4 婚姻雙方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兩年

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1A(2)(d) 條的規定，無論答辯人反對與否，呈請人無須獲得答辯人的同意，可以直接向法庭呈請離婚，只要呈請人能提供與答辯人已經連續分居兩年或以上的事實便可，無須向法庭舉證答辯人的不當行為。假若答辯人能夠舉證雙方沒有連續分居兩年或以上的事實，而法院接納他/她的申辯，則該項呈請將不會獲法庭批准。

#### 4.3.2.5 呈請人在離婚申請前已連續被遺棄連續最少一年

若答辯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最少一年，呈請人可以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1A(2)(e) 條的規定，向法庭呈請離婚。呈請人只需要向法庭舉證，證明婚姻雙方分居的事實，答辯人沒有合理或正當的理由與呈請人永久分開生

活，及呈請人在提出離婚前和答辯人分居不少於一年（例如：男方因工作關係要北上工作，被迫夫妻分開兩地）。

#### 4.4 離婚共同申請的條件（Joint Application）

在香港，離婚申請需要由婚姻雙方<sup>6</sup>共同向法院提出及證明婚姻已經破裂至無可挽救<sup>7</sup>，並提供下列事實供法庭審核：

- (一) 婚姻雙方在緊接申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一年；及
- (二) 在申請離婚前不少於一年，法院接獲一份婚姻雙方簽署的書面通知書，表示雙方擬向法院申請解除婚姻，而該通知書其後並無撤回。

當申請人所提供的有關事實獲法庭接納，法庭可裁定該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及批准離婚。

---

6.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B 條。

7.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b) 條。

## 第五章

# 中國內地的離婚法律及程序

### 5.1 在中國離婚的要素

在中國辦理離婚，必須依照《中國公民同外國人辦理婚姻登記的幾項規定》第 6 項的規定，「中國公民和外國人要求離婚的，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 5.2 中國申請離婚的方式

在中國，婚姻雙方可以選擇下列兩種方式申請離婚：

- (一) 協議離婚；或
- (二) 訴訟離婚。

### 5.3 什麼是協議離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sup>1</sup> 第 31 條，協議離婚是指婚姻雙方自願以行政程序解除雙方的婚姻關係。婚姻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申請，在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後，才會發給離婚證給予雙方當事人。

1.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根據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修正》。

## 5.4 協議離婚的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登記條例》<sup>2</sup>第 10 條又規定，「內地居民自願離婚的，男女雙方應當共同到一方當事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管理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中國公民同外國人在中國內地自願離婚時，內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台灣居民、華僑在中國內地自願離婚的，男女雙方應當共同到內地居民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管理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而且當事人的離婚協議書必須按《婚姻登記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載明雙方當事人的離婚意思表示以及子女撫養、財產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一致的意見，以利於保護婦女和子女的合法權益。

假若申請離婚登記申請人未能提供以上文件，婚姻登記管理機關將會按《婚姻登記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不予受理。

有關的婚姻登記管理機關受理有關協議離婚的申請後，按《婚姻登記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對離婚登記當事人出具的證件、證明材料進行審查並詢問相關情況。對當事人確屬自願離婚，並已對子女撫養、財產、債務等問題達成一致處理意見的，應當當場予以登記」，發離婚證給當事人。

## 5.5 家事調解是離婚訴訟的必經過程

當婚姻當事人未能對家庭子女<sup>3</sup>和財產問題達成協議時，婚姻當事人可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向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因為《婚姻法》第 32 條規定：「男女一方要求離婚時，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 
2. 2003 年 7 月 30 日國務院第 16 次常務會議通過。
  3. 根據香港《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 條釋義，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就婚姻的雙方而言，是指（一）該雙方的子女；及（二）被該雙方視為其家庭子女的任何其他子女。

## 5.6 訴訟前離婚調解

婚姻當事人可向其所在單位、群眾團體、基層調解組織和行政主管部門尋求調解，例如人民調解會等組織。假若雙方經有關部門調解後，能就離婚以及子女、財產問題達成協議，雙方可直接向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若調解失敗或對處理子女的撫養權、分割婚姻財產問題不能達成協議，婚姻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離婚，而且調解必須是當事人自願參與的。

## 5.7 離婚訴訟中的調解

在內地，任何離婚訴訟案件必須經過人民法院的調解。因為《婚姻法》第 32 條明確規定：「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

經人民法院調解，若婚姻當事人雙方能夠重歸於好，原告可以撤銷離婚之訴；若在審判員主持下雙方最終達成同意離婚、合理分割財產、妥善地安排子女今後生活的協議，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關協議內容，寫成調解書或調解筆錄。當雙方簽署筆錄後或當離婚調解協議書送達當事人手中簽收後，便會立即自動生效，並且具有與離婚判決書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調解無效或拒絕簽收，人民法院將繼續審訊及作出有關離婚及婚姻財產的判決。

## 5.8 內地離婚的法定條件

根據《婚姻法》第 32 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二)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三) 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滿兩年的；(五) 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的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

訟的，應准予離婚。」上述法律規範，規定了申請離婚的理由，任何申請人不符合上述的要求，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 5.8.1 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律明文禁止重婚行為，《婚姻法》第3條明確規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任何人有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行為，不僅違反婚姻法，還會觸犯刑法。因為《刑法》<sup>4</sup>第258條明確規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與之結婚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且重婚的行為，更會被人民法院視為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符合《婚姻法》第32條內的規定，准予離婚。

### 5.8.2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

內地的《婚姻法》及《刑法》明文規定，禁止任何人使用家庭暴力或虐待配偶或子女的行為。《婚姻法》第3條第2款明文規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

家庭暴力、虐待和遺棄的定義可以很廣泛，家庭暴力可以視為肉體上的傷害作為，例如：毆打、傷害身體等暴力傷人行為。家庭成員之間的虐待可以是積極的作為，例如：打罵、傷害、禁錮、侮辱人格、暴力威嚇等，亦可以是消極的不作為，例如：不給飲食、不給衣物、患病不給予治療等。家庭成員之間的遺棄行為，是指負有撫養及扶養義務人沒有履行法律規定的撫養及扶養義務，使受養人的利益受損。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997年3月14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的83號公布至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任何婚姻一方向對方實施家庭暴力、虐待行為，不僅違反婚姻法，而且還會觸犯刑法。根據《刑法》第 260 條規定：「虐待家庭成員，情節惡劣的，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任何婚姻一方向對方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行為，人民法院可視他們的婚姻確已破裂，符合《婚姻法》第 32 條的規定，受虐者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離婚。

### 5.8.3 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

除了家庭暴力及虐待行為外，任何婚姻一方染有賭博、吸毒等惡習，且經過多次教育或行政處罰後，仍然屢教不改，不履行家庭義務，使配偶另一方對其改過感到絕望，難再與其繼續一起共同生活，配偶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經人民法院調解無效後，這些惡習行為可被視為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符合《婚姻法》第 32 條的規定，而准予離婚。

### 5.8.4 分居滿兩年

除了以上離婚理由外，婚姻雙方亦可根據《婚姻法》第 32 條的規定，以因感情不和雙方分居已滿兩年，夫妻確無復和的可能，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為理由，向人民法院申請離婚，經調解失敗後人民法院會視夫妻感情確已破裂，而准予離婚。因為《婚姻法》第 32 條的規定：「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因感情不和分居滿兩年的。」

「分居」的定義，是指夫妻在客觀上分開居住，夫妻一方或雙方在主觀有積極分居的意願，並已停止履行夫妻間的所有義務，例如停止性生活、終止經濟互助等行為。可是，夫妻分居兩地，並不一定自動被視為分居，因為婚姻當事人還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人民法院才會准予離婚：(一) 分居的原因必須是夫妻擁有積極分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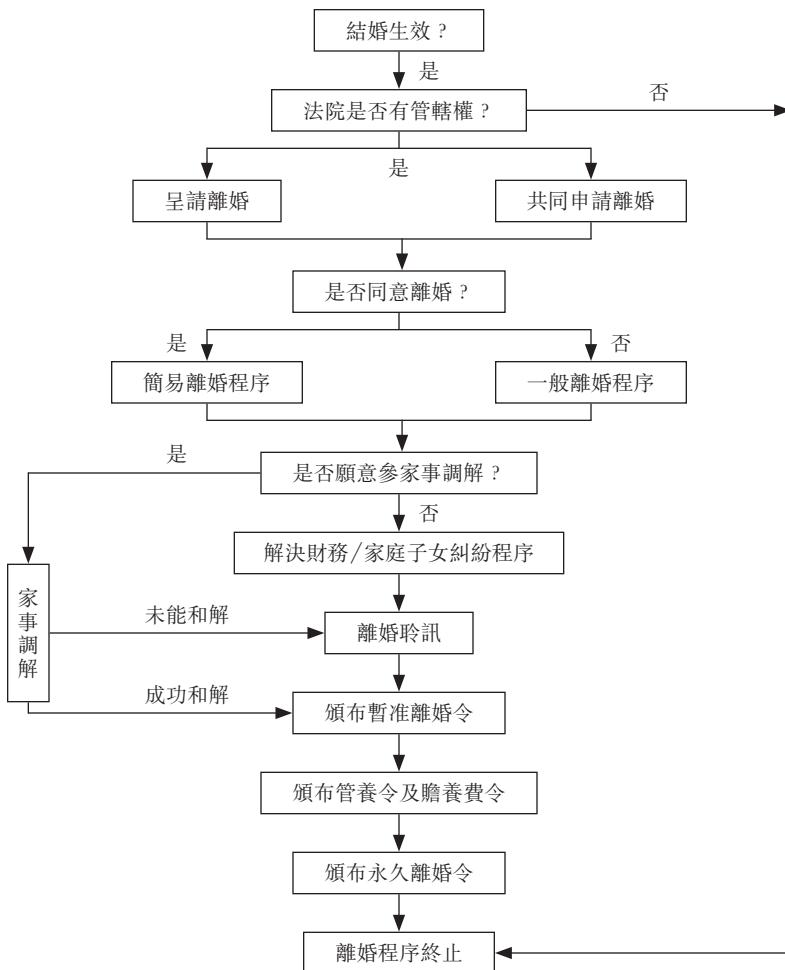
的意願，而不是因為工作、學習或其他原因使夫妻自願分居兩地；  
(二) 婚姻一方或雙方堅決要求離婚，並且經調解後亦無法改變婚姻一方或雙方堅決離婚的決心。

### 5.8.5 其他原因

其他申請離婚的理由，還可以因婚姻當事人在結婚後患有法定禁止結婚疾病（例如：不能治癒的精神病），而這疾病達到了妨礙婚姻目的實現的程度，人民法院亦可准予離婚。

## 附件一

# 香港離婚的法律程序



### 附件三

無損任何一方權益為前提 \*

## 和解協議書

本協議訂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約一方為  
\_\_\_\_\_ (HKID No. \_\_\_\_\_ )，地址是 \_\_\_\_\_  
\_\_\_\_\_ (以下稱呈請人)，另一方  
為 \_\_\_\_\_ (HKID No. \_\_\_\_\_ )，地址是 \_\_\_\_\_  
\_\_\_\_\_ (以下稱答辯人)。

茲鑒於 \_\_\_\_\_ 事宜，  
經 \_\_\_\_\_ 及 \_\_\_\_\_ 協助調解後，同意遵守  
及執行下列各項條款：

### 家庭子女居住及管養權安排

1. 呈請人及答辯人同意 \_\_\_\_\_ (姓名)、\_\_\_\_\_ (姓  
名) 及 \_\_\_\_\_ (姓名) (以下稱「家庭子女」) 的管養權歸  
呈請人/答辯人\*，探視權歸答辯人/呈請人\*；
2. 我們的家庭子女 \_\_\_\_\_ (姓名)、\_\_\_\_\_ (姓名)  
及 \_\_\_\_\_ (姓名) 可與呈請人/答辯人\*或祖父母/外祖  
父母繼續居住，由其全權負責照顧及看管 (care and control)；
3. 探視安排 (access arrangement)

### 探視安排

- 答辯人/呈請人\*有權每星期探視家庭子女 \_\_\_\_\_ 次，每  
次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起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止

8. 維繫家庭子女與答辯人／呈請人的接觸

- 答辯人、呈請人雙方同意互相交換聯絡電話號碼，雙方同意不會在不合理時段（即早上 \_\_\_\_\_ 時至下午 \_\_\_\_\_ 時以外時段）致電話給對方。任何聯絡電話號碼變更，雙方同意在三天內通知對方。甲乙雙方同意互相尊重對方的私隱權利，互不干擾對方；
- 答辯人／呈請人同意給予家庭子女手提電話一具，並支付流動電話卡給予家庭子女使用，作為答辯人／呈請人與家庭子女閒談及聯繫使用。呈請人／答辯人同意不會阻止或妨礙答辯人／呈請人與家庭子女使用上述手提電話閒談及聯繫；

9. 宗教安排

- 答辯人、呈請人雙方同意家庭子女接受天主教／基督教／回教／道教／佛教等宗教；或
- 答辯人、呈請人雙方同意家庭子女可自由選擇宗教。

10. 更改本協議的安排

- 任何更改本協議的安排內容必須獲得答辯人、呈請人雙方的同意並且呈交家庭法庭審批；

11. 家庭暴力、虐兒

- 假若呈請人／答辯人\* 有虐待家庭子女的行為，答辯人／呈請人\* 可向家事法庭申請更改管養權令或禁制令，並且由施虐者承擔有關法律費用；

12. 破壞家庭子女與答辯人／呈請人的關係

- 呈請人／答辯人\* 同意鼓勵家庭子女繼續維繫與答辯人／呈請人\* 的父母子女的關係；
- 呈請人及答辯人\* 雙方同意不會在家庭子女面前訴說對方的壞話或破壞對方與家庭子女的父母子女關係；

13. 阻礙答辯人／呈請人的探視

- 呈請人／答辯人\* 同意不會阻礙答辯人／呈請人的探視。否則，答辯人／呈請人可向家事法庭申請更改管養權令或禁制令，並且由呈請人／答辯人\* 承擔有關法律費用；

20. 提交文件給家事法庭

- 呈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同意，可選擇各自提交本和解協議書給其聘任之律師，制訂為一份法律上認可及可以執行文件，並交由法庭確認成為命令；

21. 律師費

- 答辯人/呈請人\* 同意支付呈請人與答辯人辦理離婚訴訟所花的律師費用，若答辯人/呈請人\* 不同意呈請人或答辯人\* 所計算之律師費；答辯人/呈請人\* 可要求經法院對有關之律師費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 (on a party and party basis) 作出訟費評定。

22. 上述各項條文乃雙方同意、特立此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據。

---

呈請人簽署

---

答辯人簽署

---

調解員

---

調解員

\* 如不適用請刪除

## 附件四

# 調解員開場白示範

|  |                                 |
|--|---------------------------------|
| 早安！我是江仲有律師。我是你們的調解員，來幫助你們解決你們面前的爭議。本人是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調解會的認可調解員。   | 歡迎詞及調解員簡單的自我介紹                  |
| 李先生，文女士，在我開始為你們進行調解前，請問你們需不需要諮詢你們的父母、律師才參與今天的家事調解？你們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是否需要諮詢你們的父母、律師？   | 審查當事人參與調解的能力和簽署和解協議的權限          |
| 在開始調解聯席會議前，請讓我向你們簡單地介紹家事調解、家事調解的流程和相關的功能、調解員的角色和調解會議的守則。家事調解是透過受過專業調解訓練的中立第三者來協助你們以協商談判的方法，共同尋求你們雙方可以接受及可行的解決問題的方案。<br><br>家事調解員的功能，是不會像律師般為你們提供法律意見，也不會像法官、仲裁員般為你們作出裁決。因此，本人雖然擁有律師的資格，亦不能為你們的離婚所引發的糾紛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你們若有需要，可使用這裡的電話，與你們的律師聯繫。 | 簡單介紹家事調解的定義<br><br>簡單介紹家事調解員的功能 |
| 調解是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的，整個過程是保密的，在調解過程中所披露的資料，是不可用作支持日後訴訟的證據。因此，無論調解是否成功，將不會影響你們現在進行中的離婚訴訟，你們可以安心地進行協商談判。  | 強調家事調解的保密性質                     |
| 本人作為你們的家事調解員，在接納你們的委任前，我已經核對你們向我所提供的資料，我對這案件並沒有任何利益衝突。而且，在整個調解過程中，我是不會偏幫你們任何一方，在整個調解過程我會維持中立。  | 強調家事調解員的中立性                     |

|  |                             |
|--|-----------------------------|
| <p>請問你們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讓我簡單地介紹家事調解的流程和目的。在家事調解開始的時候，我會邀請當事人一方發言，向我陳述事情的經過，你的感受、立場、需要及需求。這個陳述的目的是讓我了解你對整件事的觀點和立場。我不會對這些立場作任何評價，不會深究事實的對與錯。因此，另一方的當事人不用作出任何回應或批評，因為調解員不會像法官或仲裁員，對陳述作出任何批判。當一方陳述完畢後，我亦會讓另一方陳述事情的經過，他的感受、立場、需要及需求，我會給與你們同等機會和時間來陳述。同樣，我不會對這些立場作任何評價，亦不會深究事實的對與錯，好讓我可以清晰地了解雙方的觀點和立場，協助解決你們的糾紛。</p>   | <p>介紹聯席會議和目的，家事調解員擔當的角色</p> |
| <p>在開始發言陳述前，我有一些守則希望你們同意遵守，就是當你們一方發言時，聆聽一方請不要發言或向對方發出侮辱或無建設性的言語。因為這些行為是不會對解決你們的衝突有任何幫助的。再者，當你們一起發言時，我是很困難聆聽你們的陳述，只會浪費時間。請問你們是否同意遵守這個唯一的調解規則？</p>   | <p>介紹調解會議守則及聯席會議的目的</p>     |
| <p>當陳述完成後，本人會摘要這些陳述，並會覆述一次，若有任何遺漏、錯誤，請陳述一方作出糾正。最後，我會從這些摘要找尋共同立場、觀點、分歧、需要和需求，制定爭議事項，好讓大家一起討論和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方案。假若雙方在討論某些爭議事項時僵持不下，陷入僵局時，本人將會中止聯席會議，而與爭議一方舉行單獨會談，任何在會談中披露的資料將會被保密，未得當事人同意前，我是不會向對方披露。單獨會談的目的，是給予你們機會向我提供一些不方便向對方披露的敏感資料，好讓我深入了解你們的憂慮、需要或需求，以利我制定調解策略，協助打破談判的僵局，解決你們的糾紛。同樣，我亦會給予另一方單獨會談的機會和同等時間。在等候和我單獨會談的時候，我請你利用這段時間，思考你的憂慮、需要或需求，在與我單獨會談的時候，再向我作出陳述。</p> | <p>介紹單獨會談的守則及目的</p>         |
| <p>當我掌握你們的憂慮、需要或需求，我會引導你們如何再次進行協商談判，包括使用腦力震盪技巧，共同尋求可行及可以接受的和解方案，直到有關爭議事項圓滿解決。然後我們再重覆聯席會議和單獨會談等流程，逐一解決所有的爭議事項。</p>  |                             |

|   |               |
|---|---------------|
| <p>當所有爭議事項圓滿解決後，我會草擬一份和解協議書，並建議你們把這份草擬的和解協議書提交你們的律師審核，然後才簽署，以保障你們的法律權益。當和解協議書簽署後，你們的律師將會按照和解書的內容制定一分同意傳訊令狀 (consent summons) 並呈交家事法庭審查核准，核准後便會根據傳訊令狀內容頒佈有關命令，當事人必須落實執行有關命令。</p> <p>請問你們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讓我們開始調解吧！</p> | 介紹草擬和解協議書關注事項 |
|---|---------------|

# 參考書目

## 英文書目

- Amoo, Samuel G. *The OAU and African Conflicts: Past Successes, Present Paralysis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Fairfax, VA: Institute of Conflict Analysis and Resolution,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1992.
- . *The Challenge of Ethnicity and Conflicts in Africa: The Need for a New Paradigm*. New York: UNDP, 1997.
- Anstey, Mark. *Practical Peacemaking: A Mediator's Handbook*. Kenwyn: Juta, 1993.
- Assefa, H.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as a Paradigm: A Philosophy of Peace*. Nairobi: NPI Monograph Series, 1993.
- Bohannan, P. *Divorce and After*.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0.
- Bolton, R. *People Skills: How to Asset Yourself, Listen to Others and Resolve Conflict*. Brookville, NSW: Simon and Schuster, 1987.
- Bond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What Skills and Attributes Do Experienced Mediators Possess?" *Bond Dispute Resolution News*, vol. 3, October 1999.
- Boulle, L., and M. Nesic. *Mediation: Principles Process Practice*. London: Butterworths, 2001.
- Brown, H., and A. Marriott. *AD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99.
- Charlton R., and M. Dewdney. *The Mediator's Handbook: Skills and Strategies for Practitioners*. Sydney: Lawbook Co., 2004.
- Clarke, G., and I. Davis. "Mediation: When Is It Not an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Australian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3 (1992): 70.
- Collins, B. G., and T. M. Collins. *Crisis and Trauma: Developmental-Ecological Intervention*.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5.

- Cook, P. E. *Community Psychology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Introductory Readings*. San Francisco, CA: Holden-Day, 1970.
- Condon, John, and Fathi Yousef.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 Coser, Lewis. *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 Cruikshank, Jeffrey, and Lawrence Susskind. *Breaking the Impasse: Consensual Approaches to Resolving Public Disput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 Echterling, L. G., J. Presbury, and J. E. McKee. *Crisis Intervention: Promoting Resilience and Resolution in Troubled Time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5.
- Egan, G. *You and Me: The Skills of Communicating and Relating to Others*. Monterey, CA: Brooks/Cole, 1976.
- Fisher, R., and W. Ury.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n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London: Random House Group, 1991.
- Folberg, J., and A. Taylor. *Medi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Resolving Conflict without Litig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4.
- France, K. *Crisis Intervention: A Handbook of Immediate Person-to-Person Help*.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1996.
- Fuller, L. "Mediation: Its Forms and Function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4 (1970–71): 305.
- Ho, B. *Hong Kong Contract Law*. Hong Kong: Butterworths, 1989.
- James, R. K., and B. E. Gilliland. *Crisi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ifth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2004.
- Kanel, K. *A Guide to Crisis Intervention*. Second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2003.
- Lewis, J. A., M. D. Lewis, J. A. Daniels, and M. J. D'Andrea. *Community Counseling: Empowerment Strategies for a Diverse Society*. Third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 2003.
- Liebmann, Marian, ed. *Mediation in Context*. Philadelphia, PA: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2000.
- Lindgren, K. E., J. W. Carter, and D. J. Harland. *Contract Law in Australia*. Sydney: Butterworths, 1986.
- Mitchell, Christopher. "The Process and Stages of Mediation: Two Sudanese Cases." In *Making War and Waging Peace: Foreign Intervention in Africa*, edited by David Smock. Washington DC: USIP, 1993.
- Montville, J. V. *Conflict and Peacemaking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1.

- Moore, C., *The Mediation Process: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6.
- Murithi, T, ed. *Final Report on the All-Africa Conference on African Principle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Reconciliation.* UN-ECA, Addis Ababa: 1999.
- Myer, R. A., and James, R. K. (2005). *CD-ROM and Workbook for Crisis Intervention.*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 Nathan, L. "When Push Comes to Shove: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African Civil Wars." *Track Two* 8 (1999): 2.
- Stulberg, J. *Taking Charge/Managing Conflict.*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1987.
- Thompson, R. A. *Crisis Intervention and Crisis Management.* New York: Taylor and Francis, 2004.
- Tillett, G., and F. Brendan. *Resolving Conflict: A Practical Approa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Wade, J., et al. "Mediation: The Terminological Debate." *ADRJ* 5 (1994): 204.
- Zartman, William I., et al.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pproaches to the Management of Complexit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4.

## 中文書目（漢語拼音序）

- 1975年外交部、公安部：《處理外籍人來華與中國結婚問題的規定》。
- 1978年11月國務院：《關於中國人同在華外國人結婚問題的有關規定》。
- 1983年8月17日國務院：《中國公民同外國人辦理結婚登記的幾項規定》。
- 1983年11月28日外交部、最高法院等單位：《關於駐外使館處理華僑婚姻問題的若干規定》。
- 1983年12月9日民政部：《關於辦理婚姻登記中幾個涉外問題處理意見的批復》。
- 董立坤，《國際私法論》。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頁237。
- 范渝、史長青、邱星美，《調解制度與調解人行為規範：比較與借鑒》。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 何君主編，《婚姻法一本全》。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4。
- 侯活、嶽雲，《家事調解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5。
- 江仲有編著，《調解技巧》。香港：萬里機構，2004。
- 李雙元主編，《國際私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 廖永安主編，《如何當好調解員：中美調解培訓啟示錄》。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
- 羅時文、張松濤，《我國大陸與香港婚姻家庭制度的區際法律衝突及法律適用》。江西省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陶毅主編，《新編婚姻家庭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王洪，《婚姻家庭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巫昌禎主編，《婚姻與繼承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 肖永平，《中國衝突立法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 楊大文主編，《婚姻法學》(修訂本)。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 楊良宜，《國際商務與海事仲裁》。大連：大連海運學院出版社，1994。
- 趙雲，《調解實務與技能》。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 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05。
- 主編，《家事調解實務與技巧》，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14。
- 周小玲、鄭耀榮主編，《越過幽谷離異家庭自助手冊》。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05。